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容量衰减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书面文件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汽车制造商、汽车销售商、汽车金融公司、汽车服务商、汽车动力电池的制造商、销售商、服务商或合法持有、使用汽车动力电池的自然人、法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动力电池”是指在汽车上配置使用的、能够储存电能并可再充电的、为驱动汽车行驶提供能量的装置，包括锂离子动力电池、金属氢化物镍动力电池、钠离子动力电池、固态动力电池和超级电容器等，**不包括铅酸类电池。**

保险标的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所搭载的车电一体的动力电池，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容量异常衰减，出现电池容量或其他电池能效指标降低至保险合同约定的限值（不含）以下，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对动力电池的合理、必要的修理费用或经保险人事先同意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其他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约定限值容量的动力电池更换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金。前述“动力电池发生容量异常衰减”是指由于动力电池本身制造/质量缺陷、电池管理系统（BMS）故障/匹配缺陷、突发非合意环境因素、动力电池配套部件质量缺陷等问题造成电池容量衰减快于设计预期或国家标准的现象。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金：

（一）车辆非正常驾驶，包括但不限于飙车、赛车或其他带竞赛性质等超出原设计用途的使用；

（二）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要求的动力电池产品型号、产品身份标识等产品相关信息与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不符、涂改或无法辨识的；

（三）电池容量衰减未达到保险合同所约定的限值（不含）以下；

（四）经汽车制造商或电池的制造商确认的产品召回；

（五）保险标的的所有者或使用者未按照维修、保养要求，擅自更换车辆三电系统，或者擅自拆卸电池包，更换电池模组、电芯等电池包相关零部件；

(六) 保险标的作为电源参与车网互动等向外部输送电量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金：

- (一) 修理质量不合格或返修；
- (二) 更换品牌、型号、规格等原因产生的额外费用；
- (三)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欺诈、不诚实或违法犯罪行为；
- (四) 任何电芯、模组、电池包单个或多个部件的燃烧、爆炸、泄压、渗漏导致的任何故障，包括直接失效部件引发的其他部件故障；
- (五)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六) 自然灾害、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七) 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八)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金：

- (一) 出厂时未经检验的动力电池或经检验属于不合格的动力电池发生的损失；
- (二) 无法确定出厂日期及销售日期的动力电池发生的损失；
- (三) 任何形式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除第五条所列费用外其他任何费用支出；
- (四) 电池在非正常使用环境下，如电池检测、修理、养护，被诈骗、扣押、征用、没收期间发生的损失；
- (五) 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鉴定，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动力电池产品中普遍存在具有同一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费用；
- (六)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金。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1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在保险合同载明。

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在保险合同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并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第十四条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

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或者分期支付保险费。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缴付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合同载明保费分期缴付的周期及每期缴付金额。

如投保人未按约定日期缴付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可以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产品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材料：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包括电池容量保持率、容量衰减原因等在内的鉴定报告；

(四) 相关费用清单、发票或支付凭证；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与索赔相关的各种证明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无法确定，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据实计算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多次事故造成的损失，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日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依法或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 15 日向投保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日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电池容量衰减：电池不能满足特定的容量、能量或功率性能标准，一般以电池健康状态作为衡量标准。

动力电池本身制造/质量缺陷：指动力电池生产制造阶段产生的固有缺陷，且该缺陷直接导致容量/能效指标非正常衰减。

电池管理系统（BMS）故障/匹配缺陷：指动力电池配套的电池管理系统因设计、生产、整车匹配不当导致的故障，且该故障直接引发电池充放电控制异常、容量测算失真、衰减加速。

突发非合意环境因素：指动力电池在正常使用过程中遭遇的突发、非被保险人可控制、超出行业常规使用环境阈值的外部环境因素，且该因素为容量衰减的直接原因。

动力电池配套部件质量缺陷：指与动力电池直接联动、保障电池正常运行的配套部件因原厂质量缺陷导致电池充放电异常、衰减加速，且该部件缺陷为直接近因。

设计预期：动力电池生产企业针对相关动力电池发布的产品技术规格书、设计手册、出厂检测标准等官方文件中载明的衰减要求；整车制造企业针对该款车型发布的车辆使用手册、动力电池专项技术说明、车型产品手册等官方文件中，结合整车动力系统匹配后明确的动力

电池衰减适配要求：整车制造企业针对该款车型发布的车辆使用手册、动力电池专项技术说明、车型产品手册等官方文件中，结合整车动力系统匹配后明确的动力电池衰减适配要求等。

国家标准：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针对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循环寿命、容量衰减、耐久性等指标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是动力电池行业统一的寿命与衰减判定规范。